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出售(其中包括)於酒店之若干少數股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別出售ES待售股份及ES待售貸款以及MS待售股份及MS待售貸款；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i) ES完成須待於ES最後完成日期(其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或買方與ES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及(ii)MS完成須待於MS最後完成日期(其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或買方與MS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Eagle Spirit協議及Makerston協議各自所載

之先決條件，(i)買方、ES賣方、本公司及德祥地產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書面協定延長ES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其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ii)買方、MS賣方、本公司及德祥地產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書面協定延長MS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其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除上述者外，Eagle Spirit協議及Makerston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載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之詳情、Eagle Spirit集團、Makerston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玲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